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的财政期间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按照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的授权，本报告对 A/57/416/Add.1 号文件中原来递交大会的资料作了增补，并重点介绍 12 个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首长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对其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决算的建议所做的持续努力。自印发上次报告以来，如委员会的某项建议已得到全部实施，就不再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A/58/50/Rev.1 和 Corr.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为执行委员会建议已采取或正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	3-139	3
A.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3-9	3
B. 联合国大学	10-12	4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3-26	4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7-45	6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46-75	7
F.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76-82	9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3-92	10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93-100	11
I.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范化署基金	101-116	12
J.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17-127	13
K.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 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 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28-139	14

一. 引言

1. 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接受秘书长说明 (A/52/753) 附件中所载的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每年向大会提出为应对审计委员会建议已采取或待采取措施的进度报告。在编写本报告时, 还考虑到下列大会决议的规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6 A 号, 特别是第 9 和 10 段; 第 49/216 B 号, 第 3 和 4 段; 第 49/216 C 号, 第 3 段;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4 A 号, 第 4 段;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 A 节, 第 10 段; 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 第 3 至 5 段。

2. 因此,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原来在 A/57/416/Add.1 号文件中有关下列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 已采取或待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增补资料供大会审议: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训研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难民专员) 管理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人居基金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药物管制署) 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厅) 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二. 为执行委员会建议已采取或正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

A.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贸易中心)¹

3. 委员会在第 9 段 (b) 分段建议贸易中心对总体管理信息系统未达到的要求按计划进行审查, 确定具有成本效益的监测制度并就两个推迟的总体管理信息系统单元做出正式决定。

4. 贸易中心已更多使用总体管理信息系统, 作为收集报告各项活动所用数据的一个端口。特别是, 已通过内联网将总体管理信息系统及其 QMR 单元的数据, 并入一个新的联机项目。自 2003 年 4 月执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综管系统) 后, 可每日而不是每月提供数据。将综管系统数据并入总体管理信息系统的工作正取得进展。总体管理信息系统二次工程化的工作, 将于 2003 年第二季度恢复。总体管理信息系统二次工程化的各单元, 可望自 2003 年年底陆续交付使用。

5. 综管系统工作组为适应国际贸易中心双重货币作业的要求 (预算用瑞士法郎, 报告用美元), 在联合国总部对综管系统做了许多的修改, 并正在单元三实施。一个单元正在开发之中, 在 2003 年第二季度前应能交付使用。对大会的一份报告可望在 2004 年春完成, 但要视与联合国和贸易组织秘书处的协商结果。综管系统瑞士法郎单元的实施日期, 取决于纽约联合国综管系统工作组的工作。

6. 方案支助司司长负责执行此建议。

7. 委员会在第 28 段中建议贸易中心进一步简化其项目的管理，特别是提交并更新收支款额的财务进度汇总表。

8. 国际贸易中心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综管系统的财务单元。一旦执行工作就绪，贸易中心将研究编制自动化报告以落实审计建议的可行性。根据信息技术事务科的工作量，该建议应能在 2003 年年底全部实施。

9. 此建议由行政司财务管理科科长负责执行。

B. 联合国大学²

10. 审计委员会在第 10 段(c)分段建议联合国大学按项目、支出用途编制预算，记录支出，并相应地将数据输入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改进该系统，使其能够在输入数据时拒绝数额超过拨款的待付款项。

11. 联合国大学继续与一位顾问谈判将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转换为网络系统问题。

12. 财务科科长负责执行此建议。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³

13. 审计委员会在第 23 段建议 11(a)中建议开发计划署监测其经管的基金的财务状况，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其经常资源保持健康的基金余额。

14.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确认已经并将继续做出努力，减少核准的方案与支出，使其与累积流动资产和收入相当。2002 年新核准方案减至 900 万美元。由于 2002 年实际的核心捐款低于预期，资发基金只能重新安排一大部分的方案支出，将其减至 2 900 万美元，而 2001 年则为 3 280 万美元。资发基金将继续密切监测 2003 年的财务状况，确保 2002 年核准的方案和支出与可用的资源相符。

15. 关于收入问题，执行局第 2002/26 号决定请国际社会帮助资发基金达成每年筹措 3 000 万美元核心资源的目标。实现这一目标对资发基金十分必要，这样才能增加核准方案和支出的数额，使各方案国对两个重点领域的投资和能力建设服务的需求，与该组织回应能力之间目前存在的巨大差距，在不久的将来能有所缩小。

16. 审计委员会在建议 11(d)中建议开发计划署调节所有银行账户并实施正式程序审查银行账户的实际调节情况，开发计划署已接受此建议。

17. 普通会计股股长每月审查账户调节情况并向财务科正式提交审查报告，以便对调节项目采取后续行动。

18. 审计委员会在第 56 段中建议，应仅依据有效的债务文件记录债务，并将其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1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志愿人员方案确认，它一直遵守正常的规则，但在 2001 年 12 月不得不作例外处理，因为志愿人员方案已作出明确承诺并采取了一切必要步骤，在 12 月 31 日前用第三季度终了时划定和确认的一笔具体预算分配款完成这批采购工作。然而，志愿人员方案为此节省了 6 000 美元。

20. 在第 6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结清与执行机构间余留的长期未清差额，并对记录作出必要调节。此外，开发计划署还应及时后续季度调节中的任何差额，并采用一致的比较依据。

21. 开发计划署已派出两名全职检查人员，加强各机构账簿与开发计划署账簿间各项差异的调节工作。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如下。由于各机构必须采用新的标准调节格式，现已查明长期未清项目，特别是 1999 年之前未清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在全面调查这些情况。开发计划署将代表这些机构写信给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内部办事处，以便解决有争议的费用问题。行政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不断跟踪有关机构的查询，以帮助解决问题。有关支出和行政和业务服务的查询正在调查之中，按项目列出的详细情况将转交给有关机构，使它们能查明差异情况。鉴于有争议项目可追溯到 1990 年代初期，将需要 2 至 3 年的时间才能确定机构业务基金报表中未清偿余额是否有效。

22. 管理局财务和行政厅财务主任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3. 在第 164 段，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实施适当的控制，确保遵守公司卡手册有关交易限额的要求，当需要增加限额时，开发计划署应实施适当的控制，确保开支在拨款数额内。

24. 根据与业者——JP 摩根大通银行订立的合同，不允许银行卡持有人一次交易量超过 2 500 美元，或一个月的交易量超过 10 000 美元。如超过这一数额，就必须得到开发计划署用卡管理部门核批的授权。采购卡试验性推出时，每次交易的限额为 1 000 美元。但这也导致出现交易额高达 2 500 美元的例外情况，因为《财务条例和细则》允许可不经书面采购订单而签订高达 2 500 美元的合同。由于使用采购卡的经验增多以及使用了 PaymentNet 软件，这一限额已增加至所有持卡人一次交易可花费 2 500 美元。增加了限额后，在过去六月内，没有再出现过例外情况。

25. 在第 166 段，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实施控制，确保每位持卡人遵守开发计划署与银行的协议中规定的支付条件以避免不必要的开支。

26. 开发计划署每月监测持卡人支付的情况，如持卡人错过了结清欠款的月底截止日期，开发计划署将采取后续行动。持卡人缴纳的滞纳金将从其薪金中扣除，如逾期 60 天不能付款，将取消使用该卡的特权。制定以下管制办法是为了确保不出现滞纳金。设立在线“PaymentNet website”网站，可检查是谁逾期未能付

款。该网站由法律和采购支助处监测。JP 摩根大通银行每月提供逾期五天未能付款的持卡人的名单。这样，可使开发计划署加快付款进程。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⁴

27. 执行主任负责监督执行审计建议。然而，主管审计建议所涉特定领域的高级工作人员也分担上述责任。

28. 在第 14 段 (g) 分段和第 138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采取自动数据提取方法，将供应规划纳入方案规划进程，并拟订明确的指示，以便从国家办事处获取更切合实际、更准确的供应计划。

29. 已经将供应规划纳入新版 ProMS 的方案规划进程。为贯彻执行建议而开展了如下活动：Cognos cube 在 2003 年 2 月进行了测试，现已成为一个在线工具，每周更新。供应司主办了关于将供应规划纳入方案规划的全球磋商 (Consulting)。报告全文刊登在 <http://www.intranet.unicef.org/supply/sdvisionting.nsf>。2003 年 2 月下旬颁发了一份说明有关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供应输入规划的 ProMS 进程以及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供应司问责制的供应指令 CF/SD/2003/002。

30. 供应司司长负责这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

31. 在第 14 段 (h) 分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采用合编财务手册，审查吸纳外部成员进入其财务咨询委员会的机会，并考虑投资于多样化的投资组合以及使用外部基金管理人员。

32. 目前正对合编财务手册第二稿进行润色。正在分析关于在财务咨询委员会吸纳外部成员、审议投资组合多样化的可行性以及使用外部基金管理人员等事项的调查问卷。

33. 儿童基金会主计长负责这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

34. 在第 14 段 (i) 分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最后确定其信息安全政策，以此改进其信息技术安全，并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协商，尽快完成其灾后恢复计划。

35. 2002 年 9 月已经将信息安全政策草案提交给业务处理系统管理小组。政策的上层部分 (政策、数据分类以及电子行为标准)，正由高级法律顾问和人力资源司最后定稿。报告将在 2003 年第一季度完成。关于灾难恢复问题，落实工作正在进行。已经开展具体行动，在儿童基金会的两个地点 (第三大道 633 号和联合国广场 3 号) 之间增加关键部分冗余。进一步行动将根据 2004 年的可用资源情况确定。

36. 信息技术司司长负责这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

37. 在第 4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a) 审查所有未清偿垫付款的可收回性，并努力索回这些款项；(b) 减少拖欠 24 个月以上的可收回的个人垫付款数额。儿童基金会同意上述建议。

38. 正在执行建议。继续进行清理工作。通过常设差旅垫款和修订 ProMS 中枢的界面，可以实现某些改进。将于 2003 年第二季度末对整个工作进程进行审查。

39. 主计长负责这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

40. 在第 4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商，确定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支出的共同会计处理方法。儿童基金会同意此建议。

41. 正在执行建议。儿童基金会将在 2003 年第二季度完成与联合国机构的协商，来确定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支出的共同会计处理方法。

42. 主计长负责这项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

43. 在第 14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a) 儿童基金会对现行细则进行审查，以提高这些细则的水准，使其成为道德准则、馈赠以及款待方面最严格的标准；(b) 要求供应司专业工作人员提供一份关于现有权益的声明；以及 (c) 提醒工作人员注意有关供应商公司利害关系的现行规则和条例。

44. 正在执行建议。人力资源司于 2002 年 11 月主持了两次道德准则讨论会，共有 36 名工作人员参加；所有新工作人员/管理人员都得到一套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细则，包括行为守则。在概况讲习班上，提醒这些新工作人员注意此套细则和行为守则。

45. 人力资源司司长负责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⁵

46. 在第 11 段 (a) 分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与联合国总部一道，审查服务终了债务的筹资机制和目标是否符合联合国其他组织采取的政策。

47. 建议尚未执行。如过去在答复审计报告（见 A/57/416/Add.1）时指出，由于资金不足，近东救济工程处无法建立此项准备金。但是现有资源可以支付一财务期间的服务终了债务。

48. 副主任专员和主计长负责此项建议的执行工作。

49. 在第 11 段 (b) 分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紧急实施新采购财务管理系统所包括的资产模式，以便纠正固定资产管理和控制中存在的不足。此外，适当的资产查点应构成验证资产单元中的数据的基础，资产应按照该处的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及其说明中适当说明。

50. 财务管理系统中的固定资产单元正在实施。对资产的控制将更加完善。

51. 主计长负责此项建议的执行工作。

52. 在第 11 段(e)分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鉴于可能对其他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现金流量的影响, 工程处应审查其有关对捐助者指定项目预先筹资的政策。

53. 本项建议尚未得以全面执行。目前尚无有关捐助者指定项目预先筹资的书面政策。为了加速执行项目并快速从捐助者获得项目资金, 有时在特殊情况下, 为保付捐款预拨资金, 来启动项目。这种做法没有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现金资源或其他项目的实施造成负面影响。一般而言, 项目资金在付款之前, 资金应已经到位。但是, 应该指出, 某些捐助者坚持以偿还为条件提供项目资金。

54. 主计长负责此项建议的执行工作。

55. 在第 11 段(f)分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评估总部业务费用, 以便进一步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和效力。这种评估应当同时包括可以量化的方面和不可量化的事项。

56. 此项建议可能尚无法执行, 因为有两个总部地点是由一项政治决定造成的, 而且在目前的政治背景下, 不可能早日改变这一决定。

57. 副主任专员和主计长负责此项建议的执行工作。

58. 在第 11 段(g)分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修正其征聘战略, 以便将总部的空缺数额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使该处的各项职能得到最高效和有效地执行。

59. 自 2002 年 4 月以来, 行政和人力资源部通过招聘科已经招聘了许多合适的应征人员来填补加沙总部的国际员额空缺。全工程处国际员额配置表上的出缺率, 该部确定的目标为 5%到 2002 年 12 月底, 从 21%降低到 10.5%。到 2003 年 2 月底, 国际员额表上的 105 个员额, 只有 5 个空缺员额, 出缺率为 5%。在加沙和安曼总部新填补了几个员额。这将极大地提高相关总部职能的效力。

60. 行政和人力资源司司长将确保实施上述行动。

61. 在第 7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的应用, 以便提高内部审计的效力和效率。

62. 审计和监察部已经得到审计命令语言软件包, 并与一名外部专家签约, 于 2002 年 12 月为审计和监察部工作人员举行培训。

63. 在第 9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审计和监察部酌情加强监督职责及监督审查的文件编制工作。

64. 正在并将通过酌情授权以及监督审查的文件编制进一步加强监督职责。

65. 审计和监察部已经改善其反应和建议执行表，以便跟踪所收到的用于总体后续和审查目的的反应。审计和监察部定期向主任专员汇报建议的执行情况。

66. 审计和监察部主任负责执行上述有关内部审计司的建议。

67. 在第 106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更新所有地区的灾难恢复计划。

68. 信息系统司最近获准进行结构调整后，最近招聘了技术和电信事务科科长这一新设员额，因此本项任务得以启动。新任科长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报到上任。

69. 在第 110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式编集、纪录与核可方案更改控制程序，涵盖从最初的更改请求到最终将更改移植到生产环境的整个过程。

70. 一旦可能即编集和登记有关更改的文件。核可的对合同的重大更改或补充，存于 Ramco 合同文档或指导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71. 在第 121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制定自己的防范欺诈计划，包括提高这方面认识的举措。在制定计划时，近东救济工程处应当与联合国和其他各基金和计划署讨论这种计划的特点，以便在考虑某一特定方面或整体内容时，借鉴现有最佳做法。

72. 审计和监察部正在新的审计主任指导下开展全机构的预防欺诈倡议。

73. 已经采取了更多的措施。例如，于 2002 年 6 月中旬重新安排了一般供应、医疗用品和基本商品各科的布局。还为这些科室安装了入门卡，以及招待供应商的外部会议室，以避免意外泄漏敏感信息。

74. 采购和后勤司已经在司一级开展了防范欺诈活动，发布了一些指示，主要有：供应商/厂商进入办公场地需事先预约，会见时必须至少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其中一名必须是处长或科长。

75. 执行这一建议是各部负责人的责任，他们应与审计和监察部主任协商。

F.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⁶

76. 在第 20 段中，委员会建议，训研所应继续密切监测，是否可能需要设立一个特别用途补助金的储备金，而且一旦情况需要，将立即按照 1982 年 3 月 1 日 ST/AI/284 和 ST/AI/285 号行政指示设立这一储备金。

77. ST/AI/284 号行政指示附件第三部分 A 节第 1 段中指出：“在进行信托基金活动时，通常把业务现金储备一直保持在计划支出估计数的 15%，以备弥补短缺，并用来支付信托基金下的最后支出，包括支付任何清算债务”。

78. 训研所大约有 80 个独立的信托基金账户。所有支出都是预先做好计划；通常就预算细节与捐助者达成协议。没有留存 15% 的余地。所有支出都在严格控制下，自从建立了综管会计系统之后更是如此。训研所没有超支，因此，设立储备

金据信过于谨慎，而且由于可能造成严重的资金流动问题，不是对训研所最有利的做法。此外，建立这样的储备金还会造成项目结束之后的余额，而通常必须把余额归还捐助者。ST/AI/284 号行政指示指出，“通常应留有业务储备金”，但这种储备并非强制性的。训研所将继续密切注意将来是否可能需要建立一个特别用途补助金的储备金，并在认为必要时设立一项储备金，然而，就目前而言，设立储备金不利于项目的顺利运行，而且已实行了严密的财务控制。

79. 上述建议由执行主任以及财务和行政干事负责实施。

80. 在第 25 段中，委员会认为，鉴于各种原因，特别是训研所的资源有限且日益减少，引起人们关注，建议训研所为享有国际津贴的非经常预算工作人员提供离职费用。

81. 此项建议正在实施之中。训研所欢迎该建议，并将在本财政时期内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合作，建立一个合适的制度。

82. 上述建议由财务和行政干事负责实施。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⁷

83. 在第 12 段(d)分段，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规划署继续评估协议条件的执行效率和效力，并探讨如何优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提供的会计和金融服务，以便在今后使协议建立在成本效益和效率的基础之上。

84. 环境规划署拉加区域办事处同拉加经委会的行政和财务部门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提供报告方面的延误，结清财务报表并检查支付情况。拉加区域办事处一直在同拉加经委会的顾问密切协作，审查并精简报告格式。涉及拉加经委会的业务问题，将在审查该协定时讨论。可是，自 2002 年 9 月初起，拉加区域办事处将设立一个定额备用金账户，不再依靠拉加经委会提供的服务。

85. 以上建议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政管理处处长负责实施。

86. 在第 38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必须在开始之前得到核准。委员会还建议环境规划署为项目文件的审批留出合理的时间。

87. 项目审批小组已开始特别注意每一个拟议项目的拟议启动时间，以防止项目在正式获准前就启动；2001 年 9 月还发出一份备忘录，提请所有有关者注意，送审项目草案的平均审批时间为四星期。在项目正式获准之前，不向实施机构发放现金预支款。

88. 副执行主任于 2002 年 4 月 6 日在发给所有司长的备忘录中指出，“项目提案方必须考虑到，项目文件的审批时间通常为四星期。然而，这取决于项目提案方对项目审查评论和建议作出迅速反应。项目提案方还要考虑到，如项目须经实施机构核准，所需审批时间可能要多好几个月，具体视各实施机构的反应时间而定。

项目提案方应当确保，只有在内部核准后，如有实施伙伴，还需所有实施伙伴最后核准后，项目才可启动。该备忘录向所有有关方面阐明了项目文件的审批时间。在获得核准之前，不得启动任何项目。

89. 以上建议由方案协调和管理股负责实施。

90. 在第 48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主动提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长官协调局注意，存在建立一个框架，用以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各项环境政策的可能性。

91. 联合国大多数机构都已在其内部设立了环境协调中心，制定自己的环境政策。环境规划署主管环境，但却不能向联合国其他机构下达或规定环境政策和管理制度，原因是这些机构各有其理事机构来确定方针。为讨论审计委员会这条建议所述目的，适当的论坛是环境管理小组（环管小组）。设立环管小组是关于秘书长环境与人类住区报告的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的一项后续行动，其目的是在环境与人类住区领域内的具体问题上，加强全联合国系统的机构间协调。环境规划署为环管小组行使秘书处职能。

92. 上述建议由政策发展和法律司司长负责实施。

H. 联合国人口基金⁸

93. 在第 10 段(c)分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人口基金应加强其监测程序，以确保国家办事处的费用不超过支出拨款。

94. 人口基金接受关于应加强其监测程序的建议。财务纪律是人口基金考绩程序的主要内容之一。审批超限额开支的代表和司长，需要为此承担责任。人口基金于 2002 年修订了自己的项目预算做法，以保证各国不“超额划拨”资金。新的国家办事处系统（WINUNIFOS 2.0）体现了这些控制措施。各司司长还加强了同国家办事处的协商和对支出的监督。2002 年，支出保持在核准的限额之内。

95. 在第 10 段(e)分段，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总部加紧努力，在审计涵盖面小的国家扩大审计涵盖面及实行控制，以得到补偿担保，确保把资金用于原定用途。人口基金总部同意该建议。

96. 人口基金审计事务处处长向各地域司的管理部门提供关于国家执行支出审计范围的数据，供其采取后续行动。此外，还向各司司长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得到补偿担保，同时尽一切努力来扩大审计覆盖面。在考虑对国家办事处进行管理审计时，项目审计覆盖面小是主要标准之一。应该指出，2001 年，国家执行支出的审计覆盖率为 86%。

97. 在第 10 段 (g) 分段中, 委员会建议, 人口基金应预先作出规划, 以确保有充分资源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到期后, 对国家执行支出的审计报告进行评价。人口基金同意此项建议。

98. 人口基金审计事务处处长同意进行更多的预先规划, 以保证及时发表关于审计报告的评价意见。已经指定一名审计专家, 把全部时间用于审查 2002 年国家执行支出, 并在最忙时聘请顾问帮助工作。

99. 在第 10 段 (i) 分段中, 委员会建议, 人口基金应在综合数据库内保存关于每个项目的审计费用的数据。人口基金总部应对费用进行分析, 以确定实际审计的效益是否超过其费用, 并确定审计费用与项目开支的关系以及给项目造成的风险。

100. 人口基金审计事务处处长一直在国家执行支出审计数据库中保存关于审计费用的数据。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为下一轮的国家执行项目审计工作定出一个最低项目支出额。

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范化署基金⁹

101.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 段 (b) 分段和第 20 段中, 建议药物管制署* 参照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做法, 对筹资机制及服务终了负债目标进行审查。

102. 如果联合国秘书处在已经开展的评价中没有列入精算估值工作, 那么药物管制署将开始这项工作, 以便在其 2002-2003 年的财务报表中公布服务终了债务情况。条约事务司司长将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03.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 段 (c) 分段和第 23 段中, 建议药物管制署密切监测出现赤字的特殊用途基金, 以确保能收取应收的资金, 并且在尚未最后收到认捐收入的情况下也会偿还债务。

10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开始更主动地采取行动, 对认捐和实收情况进行更严密的监测, 若本年度的实收款, 没有把握, 要更及时地对预算进行订正, 以确保特殊认捐实收额与项目支出相吻合。

105. 该建议的执行工作一直在进行。条约事务司司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06.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 段 (g) 分段和第 48 段中, 建议药物管制署将巴西当地的银行账户记入总分类账, 对该账户收支的所有交易进行记录, 并查明外地办事处没有使用其他同类银行账户。

107. 此项建议已经得到充分执行。从 2002 年起, 外地办事处每季度报告的所有交易都经过对账并列入总分类账。药物管制署已根据联合国财务主任提供的情况查明, 不存在其他同类银行账户。将交易记入总分类账的工作一直在进行。负责执行这项建议的是条约事务司司长。

* 自 2002 年起称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108. 审计委员会在第 54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完全公布截至 2002 年的注销情况，其中包括外地办事处和总部的注销情况，以及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

109. 从 2002 年起，财务报表注 17 将公布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核准的库存注销数字，其中包括外地办事处和总部的库存注销情况，及其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

110. 负责执行这项建议的是条约事务司司长。

111. 审议委员会在第 74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审查当地审计员提出附带条件的意见的原因，以估量其在财务方面的确切影响，并同执行伙伴一起采取适当行动。

112. 此项建议的执行工作仍在不间断地进行。当年度审计报告中载有附带条件的意见时，就会采取适当行动。

113. 负责执行这项建议的是条约事务司司长。

114. 审计委员会在第 84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至少应维持两个会计系统同时运作 6 个月，直到证实新系统完全能够提供准确的数据为止。

115. 药物管制署继续使用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FIMS) 和 ProFi，并将结清同时使用两个系统的 2002 年账户。这将证明，ProFi 提供的数据是准确的。预计到 2003 年 6 月底，将停止使用 FIMS。

116. 负责执行这项建议的是条约事务司司长以及维也纳办事处信息技术科科长。

J.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¹⁰

117. 在第 110 段 (d) 分段，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该对服务费用的依据及计算法进行评估，从而确保能够查明并收回所有费用，并确保试行制度能够解决项目管理干事工作量制度中查明的所有缺点。

118. 作为第一步，副执行主任/业务主任率领一个特别工作组来对项目厅的费用结构进行了分析并提出提议；项目厅的管理部门将在 2003 年第一季度研究特别工作组的有关建议。项目厅预计将于 2004 年在整个组织内实施新的费用计算制度，但须有可用的预算资源。

119. 副执行主任/业务主任负责这项活动。

120. 审计委员会在第 10 段 (e) 分段和第 53 段中建议，项目厅应同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方案一道，审查筹资机制和服务终了津贴的目标。鉴于项目厅独特的筹资原则，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厅应加快对筹资偿付服务终了负债问题的审议。

121. 项目厅继续同联合国组织合作，并正在对所涉筹资问题进行审议。提议在 2003 年第二季度结束前提出行动计划。

122. 副执行主任/业务主任负责这项活动。

123. 审计委员会在第 87 段中建议，项目厅和开发计划署迅速敲定它们之间的各种协定，以便对开发计划署提供的中央事务职能进行管理。这些协定应包括项目厅和开发计划署各自的职能、责任以及它们之间的费用结构。委员会还建议缔结一项人力资源方面的服务级协定。

124. 为推动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之间的合作，并明确这两个组织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财务和管理领域的中央事务方面的各自责任，现已开始缔结一项协定，并取得了重要进展。项目厅正在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详细审查，并追算与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服务有关的费用。估计在结清 2002 年账户前，服务协定可最后定稿。

125. 财务、预算和行政司助理司长负责这项活动。

126. 审计委员会在第 92 段中建议，项目厅 (a)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部署制定一个短期和长期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而且这一计划应不断更新；并 (b) 在安全、灾后恢复计划、备份和系统开发等方面制定成文并经核定的程序或指导方针。

127. 这一建议的执行未取得任何进一步进展。首席信息技术干事负责这一领域。

K.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¹

128. 在第 11 段 (g) 分段，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制定毫不含糊的明确规则，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5 条考虑到的“例外情况”的概念做出界定和规定。

129. 该项建议目前正在审查之中。从本质上说，例外情况不能事先确定。每个案例都各不相同，因此不能作硬性的规定，否则就会限制法官根据不时出现的特殊情形，做出法院判定的酌处权。

130. 书记官长办公室和辩护律师管理科负责执行该项建议。

131. 审计委员会在第 25 段建议，执行严格程序，确保进行适当的预算管制。法庭同意此项建议。

132. 管理部门已经要求方案主管在监督核定预算拨款的支出方面负起更大的责任。采用 SUN 企业会计系统和 Mercury 采购系统之后，方案主管可以获得准确的最新财务报告，这有助于他们审查支出及未清偿的债务，实行预算管制。作为对预算管制进行全面协调的单位，预算股继续监测、审查和核准各项拨款的支出。

133. 行政和财务主管负责执行该项建议。

134. 委员会在第 55 段建议法庭尽快明确贫困调查工作的作用和责任，以便实行更加有效的程序，来核查和监测接受法律援助的被告的财务状况。

135. 贫困情况调查员将推动法庭同会员国，在提供合理和必要的援助来核查被告的财务状况方面，建立明确可行的工作关系。在副书记官长监督下，财务调查员有责任就一些复杂敏感的调查活动提供法律、技术和调查方面的咨询意见及指导，尤其是就贫困状况、拆分律师费或拆分律师费安排、追踪、冻结和没收嫌疑人和被告的金融资产、以及搜查和查封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及指导。此外，调查员将负责制订和执行调查战略、参加财务调查活动并同专家、特别是其他国家银行及金融当局进行联系和联络。

136. 副书记官长负责执行该项建议。

137. 委员会在第 82 段中建议法庭将开标日期和时间列入招标书，使所有潜在的承包商都能够按核准的规程参加开标。

138.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邀请投标者派代表参加开标。

139. 行政主任和采购科长负责执行该项建议。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7/5),第三卷和更正(A/57/5/Corr. 2),第二章。

² 《同上,补编第 5 号》(A/57/5),第四卷和更正(A/57/5/Corr. 3),第二章。

³ 《同上,补编第 5 A 号》和更正(A/57/5/Add. 1 和 Corr. 1),第二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 B 号》和更正(A/57/5/Add. 2 和 Corr. 1)第二章。

⁵ 《同上,补编第 5 C 号》和更正(A/57/5/Add. 3 和 Corr. 1),第二章。

⁶ 《同上,补编第 5 D 号》和更正(A/57/5/Add. 4 和 Corr. 1),第二章。

⁷ 《同上,补编第 5 F 号》和更正(A/57/5/Add. 6 和 Corr. 1),第二章。

⁸ 《同上,补编第 5 G 号》和更正(A/57/5/Add. 7 和 Corr. 1),第二章。

⁹ 《同上,补编第 5 I 号》和更正(A/57/5/Add. 9 和 Corr. 1),第二章。

¹⁰ 《同上,补编第 5 J 号》和更正(A/57/5/Add. 10 和 Corr. 1 和 Corr. 2),第二章。

¹¹ 《同上,补编第 5 K 号》和更正(A/55/5/Add. 11 和 Corr. 1-3),第二章。